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9日，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2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利用西区厂区尚未拆除的2条密炼中心及配料中心等设施建设“年产2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04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4月18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20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22148101158Y001Q。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二层投料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收排放；三层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

尘处理后排放；三层投料粉尘和炼胶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过滤棉+布袋）+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增加了一个配料粉尘排放口，但污染物总量未增加。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二层投料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收排放；三层配料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收排放；三层投料粉尘和炼胶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过滤棉+布袋）+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普通废包装材料、集灰尘、危化品包装材料、危化品废包装桶、油类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硫磺等及生活垃圾。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三层配料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5.4%—87.5%。三层投料、炼胶废气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84.2%—84.6%，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 70.4%—71.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二层配料、投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层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层投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东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普通废包装材料、集灰尘、危化品包装材料、危化品废包装桶、油类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硫磺等及生活垃圾。其中危化品废包装桶、油类废包装桶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化品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硫磺暂未产生，如在储存过程中有变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敏感点（下坑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下坑村）环境空气均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细化废气处理设施调查及符合性分析，校核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及产生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做好炼胶生产线区域密闭，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优化废气处理及采样口设置，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4、进一步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加强厂内物料和半成品存放管理，避免露天堆放，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5、切实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做好过渡性生产，待滨海新城厂区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不再生产。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王书明 潘书平 李新场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建东 杨昌平 魏明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混炼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
员签到表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元创科技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89618698	331022198305080032
	李 明	台州三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00917770	331081196709216088
	李 建 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5699391	33262549310600016
	李 建 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6879887	332601196310113001
验收人员	李 明	台州三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
	李 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657105761	320923199101116918
	李 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712699234	412326197210035413

